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90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86 元/股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20,638,129 股，占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总股本 674,565,338 股（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 3.06%，回购最高价为 5.00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4.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92,708.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相关条款，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4,565,33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0,638,129 股后的 653,927,2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0,638,129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总股本-已回购股份）×每 10 股现金分红/10 股=（674,565,338 股-20,638,129

股) $\times 0.40$ 元/10 股=26,157,088.36 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6,157,088.36 元/674,565,338 股=0.038776 元/股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相关条款,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6.90 元/股-0.038776 元/股)/(1+0)=6.86 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并扣减已回购金额 99,992,708.43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上限 6.86 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78,322 股,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上限为 35,216,451 股,占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总股本 674,565,338 股(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 5.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